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何金萍
電話：(08)7320415 #3617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hejinping9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9322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4036645_11119322500_1_4036645_11119322500_1.pdf、
4036645_11119322500_1_4036645_11119322500_3.docx)

主旨：檢送111學年度「活化教學~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」—遴選與輔導深耕、夥伴學校實施計畫書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16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申請對象如下：
 - (一)原110學年度推動成果卓有成效之深耕學校(南榮國中、潮和國小)。
 - (二)有意願學校主動自薦者。
 - (三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薦者。
- 三、參與本計畫之學校應執行任務如下(詳計畫書)：
 - (一)參加初階、進階、高階專業培訓、亮點工作坊及期中工作會議。
 - (二)邀請諮詢委員到校輔導。
 - (三)完成書面教學案例或影片。



- (四)辦理對外公開觀課並邀請各校觀摩。
- (五)進行成效評估(教師及學生問卷施測)。
- (六)配合提供圖文動態訊息，於本計畫臉書粉絲團分享推廣
實施經驗。

四、參與本計畫學校類型經費補助如下：

(一)深耕學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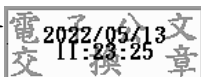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每校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5萬元。
- 2、帶領1間夥伴學校，額外補助3萬元。

(二)夥伴學校：每校補助5萬元。

五、請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學校於111年5月31日(星期二)前依
規定繳交實施計畫中之附件二、附件三至本府教育處學務
管理科承辦人何金萍收，並另寄電子檔至
hejinping923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